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500056
Case ID	CN-0500068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cumminschina.com
Case Administrator	jinxi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3-12-2005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康明斯有限公司 (Cummins Inc.)
<b>Respondent</b>	Auto(TianJin) International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2005年11月8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5年11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 HiChina Web Solutions(Hong Kong) Limite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05年11月10日回复予以确认。2005年11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2005年11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的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日历日内，即2005年12月5日前提交答辩书。被投诉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交答辩。

2005年12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同时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当日，候选专家唐广良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05年12月21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康明斯发动机公司（CUMMINS ENGINE COMPANY, INC.）曾被翻译为“卡明斯引擎公司”，成立于1919年，由克莱西·莱尔·康明斯先生创办，注册地址为美国印第安纳州哥伦布市，主要产品为发电机组、汽车发动机和包括燃油系统、控制系统、进气处理、滤清器、尾气处理系统在内的相关产品。成立80余年来，该公司的业务已经扩展至131个国家。自1979年在北京设立第一家办事处起，该公司已经先后在中国的北京、重庆、上海、无锡、襄樊、沈阳、武汉、广州、成都、香港、西安、深圳及台湾等地设立了分公司或合资公司，建立了包括设计、制造及销售在内的服务体系。2001年，投诉人更名为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

在本案中，投诉人授权“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王于舟（Joanne Wang）全权处理本案件。

王于舟又委托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代理人，具体办理与本案件相关的事务。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Auto (Tian J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是中国天津的一家公司，地址为No. 481 Jie Fang South Road, He Xi District, Tian Jin。其于2004年3月4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称，其享有受包括中国法律在内的多国法律保护CUMMINS商标权；CUMMINS还是其企业名称的一部分。除中国大陆外，其还在世界上超过110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含有CUMMINS字样的商标。

投诉人提供的数据表明，到目前为止，其已经在77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119件包含CUMMINS字符的图形商标，其中最早的商标注册是1978年，完成于西班牙。1981年5月15日，投诉人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了第146672号含有“CUMMINS”文字的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在第19类车辆用柴油机和柴油机零件上；1982年5月15日注册了第157527号含有“CUMMINS”文字的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在第1类商品柴油机上；1986年10月20日，注册了第266275号“CUMMINS”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在柴油机上。

此外，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还包括：1987年1月20日在车用柴油机及附件上注册了第275567号

“CUMMINS”文字商标；1988年5月30日在国内分类第19类产品上注册了第314941号“CUMMINS PT”文字商标；1995年在第37类商品上注册了第776345号含有CUMMINS文字的图形商标；1997年分别在第7类和第12类商品上注册了第954173号和第951193号“卡明斯”文字商标；1999年分别在第7类、第12类和第37类商品上注册了第1316667号、第1294457号和第1299983号“康明斯”商标；2001年在第7类商品上注册了第1669751号包含“康明斯”文字在内的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及第1669752号、第1669792号、第1691312号包含“CUMMINS”文字在内的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在第9类商品上注册了第1634479号包含“CUMMINS”文字及第1634478号包含“CUMMINS”、“康明斯”及“KANGMINGSI”文字与拼音在内的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

2001年7月之前，投诉人注册商标时曾使用“卡明斯引擎公司”、“康明斯发动机公司”等名称。2001年7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将前述注册人名义全部变更为投诉人的现用名称，即“康明斯有限公司”。

(2)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的域名的核心部分“cumminschina”与投诉人的商标近似，足以导致混淆。理由是该域名的核心部分实际上由两部分组成，即“cummins”和“china”。其中“china”的含义为“中国”，是英文中的固定单词，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率极高，不具备独创性和显著性；而“cummins”则是投诉人在中国已经连续使用多年并获得注册的商标，是投诉人独创的词汇，也是被投诉域名中起主要识别作用的部分。因此，被投诉域名“cumminschina”具有“中国CUMMINS”或“CUMMINS中国”的含义，极有可能使人联想到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极有可能被认为是投诉人在中国使用的域名。

(3)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名称是“Auto(Tian J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与投诉人之间也没有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因而其对“CUMMINS”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

(4) 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理由包括：

第一，“CUMMINS”并不是英文中固有的、常用的词汇，而是来自于投诉人创始人的名字，是投诉人的名称，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独创性，其使用权应属于投诉人所有。被投诉人将其极为近似的“cumminschina”申请为域名，显然绝非巧合，而是一种有意识的抄袭和复制。

第二，鉴于含有“CUMMINS”字样的商标早在1981年就已经在中国开始使用，迄今为止已经连续使用和宣传20多年，在中国已经具有极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被投诉人完全有机会知道“CUMMINS”系列商标在中国的使用和宣传。

第三，被投诉人自身对“CUMMINS”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在其明知“CUMMINS”商标及产品的知名，而自己又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cumminschina.com”，显然是企图利用抢注来获得不法利益，是想给公众造成一种误导，使其误认为这是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着关系的网站，从而诱导其访问该网站，以便赢利。

第四，被投诉人在其网站首页上直接标注了“CUMMINS ENGINE OEM & AFTERMARKET PARTS”宣传语，同时在其公司的自我介绍中也介绍了自己销售有关“CUMMINS”系列产品的详细内容。因为其并没有获得投诉人的授权，所以显然是在冒充“贴牌加工厂商(OEM)”，其恶意是非常明显的。

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cumminschina.com”，注册时间为2004年3月4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含有“CUMMINS”字符的商标最早于1981年即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获得了商标注册。此后，投诉人又申请在多个类别的商品上注册了多个含有“CUMMINS”或中文“康明斯”字符的商标。

本案争议域名cumminschina.com的核心部分由“cummins”和“china”两部分构成，其中“china”系中国的国家名称；“cummins”则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或其中的英文字符完全相同。而将两部分连在一起后，通常的含义应当是“CUMMINS中国”或“中国CUMMINS”。就此而言，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对CUMMINS标识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其也没有获得投诉人的任何使用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未答辩。专家组据此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并举证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具有故意诱导消费者混淆的明显恶意；而且在该域名标识的网站上，被投诉人故意使用投诉人原有的名称

“CUMMINS ENGINE”及“贴牌加工厂商OEM”字样，向网络用户暗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企图借此获得商业利益，同时也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商业活动。

鉴于被投诉人并未提出任何异议或反驳，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 Status

www.cumminschina.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cummins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